**附件2**

**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单**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**行政审批事项**

受理单编号：2022010025 申请技术审查时间：2022年01月24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技术审查项目名称 | 抚顺市智鼎商混拌和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检测资质（延期） |
| 申请人 | 张军 |
| 技术审查部门 |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处 |
| 审查时限 |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。 |
| 技  术  审  查  意  见 | 经审查，该单位提交的材料中存在以下问题：   1. 人员   提供的戴东方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资料没有近三个月缴费证明；   1. 设备   申报资料未按申请表中检测参数范围中与检测设备对应填写，部分设备测量范围、不确定度填写错误； |
| 备注 | 技术审查部门履行技术审查程序以后，须明确具体专业内容的审查意见，不同意的应注明原因，并将此单返回行政审批处；此单一式两份，技术审查部门和行政审批处各留存一份。 |
| 专家签字 |  |